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業務區分

台灣雅仕維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雅仕維」）為主素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主素有限公司則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台灣雅仕維從事的業務（「保留業務」）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董事認為保留業務既不構成我們主要市場分部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以保持及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及中國市場領先廣告空間管理公司的市場位置，因此，保留業務並無透過重組加入本集團，我們亦無於重組後收購該項業務。董事相信，保留業務可以下列方式與我們的業務明確區分：

1. 台灣雅仕維的業務對象為主要位於台灣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灣雅仕維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非台灣市場的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的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整體增長策略為考慮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營運。

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客戶或供應商現時並無重疊。

2. 直至2014年3月，台灣雅仕維並無參與任何廣告空間管理項目，其現正於台北一幢標誌性建築物經營兩塊廣告牌，每月收入為新台幣2,068,250元（相當於約港元533,609）。

本集團採取空間管理法，專門提供整合媒體方案。我們服務的售價範圍一般較保留業務所提供的服務為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台灣雅仕維的業務僅僅起步，業務規模微不足道。自其於2010年5月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14年4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4. 保留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並無重疊。

台灣雅仕維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對其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其所經營的細分市場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保留業務及本集團業務在客戶、供應商、地域範圍、管理層及員工方面並無重疊。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因此，保留業務不會及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廣告空間管理核心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統稱及各自稱為「契約方」）已於2014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自〔編纂〕起及（就各契約方而言）於以下較早日期止：(a)該契約方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及(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不競爭期間」），各契約方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契約方各自不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香港或中國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獨自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作為首席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透過任何法團的代理、合夥企業、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從事、投資、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與本集團於〔編纂〕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業務或本集團將不時在香港或中國從事或經營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契約方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得悉其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任何業務機會（「業務機會」）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其將於得悉該業務機會時立即知會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契約方各自必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該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向本集團提出。董事會應就本集團是否打算接納該業務機會，於獲知會後30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契約方。僅於董事會明確拒絕該業務機會，或30日期限已失效而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接納該業務機會的意向知會契約方，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批准時，契約方或彼等任何一人或其聯繫人方可從事該業務機會，惟其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及應在該業務機會遭拒絕前向本公司全面披露該等條款；及

(d) 契約方各自必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聯繫人遵守上文(b)段及(c)段的條文。

林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其將促使主素有限公司行使其於台灣雅仕維的所有表決權，以確保台灣雅仕維的業務不會拓展至台灣以外地區。

倘契約方與本公司之間對任何業務或擬進行的業務是否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存有任何爭議，則該事宜應由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釐定，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兼具約束力。

契約方或彼等任何一人可透過其本身，或透過其聯繫人：

- (i) 持有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各契約方連同其聯繫人所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總持股量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或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言：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最少審閱一次契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
- (b) 契約方應迅速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並向本公司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及每年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聲明；及
- (c) 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或向公眾刊發公告以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及契約方所提供優先購買權進行的審閱事宜的決策。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控制或從事有關業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亦擔任執行董事，彼僅佔董事會會議上七票的當中一票。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將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故董事會架構符合或優於香港現行的最佳管治常規。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而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其包括各個獨立個別部門，有關部門各自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發展。我們亦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公司能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和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由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而且我們的客戶大部分是我們能獨立接觸的普羅大眾，因此，我們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和客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可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和會計團隊，團隊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蘇智文的監督，從而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所需作出獨立財務決策。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2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的房地產抵押所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債權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發生時解除。有關同意說明本集團可獨立地獲得第三方融資，並能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貸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淨額為26.7百萬港元（即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林先生的款項總餘額36.1百萬港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林先生的款項總餘額9.34百萬港元）。應收／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結餘將於[編纂]前全數結付。

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控股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